

信息披露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姓名, 诉讼请求, 开庭日期, 一审结果

2022年11月9日, 公司公告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号), 蒋国健、夏明珠、胡劲夫等11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中院”)及湖北高院对上述12名投资者的一审判决已全部完结, 公司胜诉。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姓名, 诉讼请求, 开庭日期, 一审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号)...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于2024年2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2024年2月2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通华东物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2月3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际路188号A-532A室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该机构旗下邮你同赢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平台”)将自2024年3月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的有关公告。

二、基金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3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以及本公司新增通过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协商,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1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源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华源证券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3月11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华源证券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源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参加华源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华源证券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华源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均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2.65万平方米,同比降低44.60%;签约金额42.99亿元,同比降低47.25%。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1.65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24.29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10.10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18.70亿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关注。

自发布2023年12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没有新增土地储备。

关于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2024年3月8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新价值混合A/C;基金代码:000574/000574)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关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aiying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cnew.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377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开户业务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属于高风险投资,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高峰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等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高峰先生在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关于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2024年3月8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新价值混合A/C;基金代码:000574/000574)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关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aiying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cnew.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377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开户业务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属于高风险投资,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7日收到非执行董事张新宁先生的辞任函。张新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上述辞任自2024年3月7日生效。

张新宁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及无关联证券交易无任何关系,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它信息披露义务。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亦无关联证券交易任何记录。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张新宁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7日收到非执行董事张新宁先生的辞任函。张新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上述辞任自2024年3月7日生效。

张新宁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及无关联证券交易无任何关系,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它信息披露义务。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亦无关联证券交易任何记录。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张新宁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7日收到非执行董事张新宁先生的辞任函。张新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上述辞任自2024年3月7日生效。

张新宁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及无关联证券交易无任何关系,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它信息披露义务。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亦无关联证券交易任何记录。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张新宁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